

事故鑑定與法院裁判實例探討—個案報告

Accident Reconstruction and Court Decisions: A Case Report on Practical Examples

蔡駿騰 Chun-Teng Tsai¹

吳艾芸 Ai-Yun Wu²

鍾如惠 Ju-Hui Chung³

吳劭皇 Shao-Huang Wu⁴

劉姝 Shu Liu⁵

吳俊良 Chun-Liang Wu⁶

摘要

一般當事人死亡之案件，警察機關不製作初判分析；而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囑託筆責鑑定。本研究個案為司法實例，被告於民國 111 年某月某日 18 時 58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至交岔路口、向左轉彎，適有騎士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行至此，見狀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致騎士人車倒地，經送醫院急救 15 小時無效死亡。檢察官囑託筆責鑑定，鑑定會提供分析研議（略以）：分析一：若小自客車左轉前左側有通行空間...，為肇事次因；及分析二：若小自客車左轉前左側無通行空間...，無肇事因素。被告不服具狀論證，檢察官再囑託鑑定覆議，後以鑑定覆議意見為起訴證據及理由，認：騎士行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前方車輛，由後超越時，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主因（無照駕駛違反規定）；被告左轉彎時未注意左後來車動態，為肇事次因。被告以證據重建現場：被告正常行駛、發現汽車左側有異常情況、兩車接觸即緊急煞停；騎士因車速極快，在接近路口時，明顯跨越雙黃線、緊急減速、並因慣性身體自撞機車前部、機車慢速向左轉彎、右側碰撞汽車左前側、機車彈向左前方倒地；並提出重要事證答辯如下：現場圖測繪疏漏數據，導致二車無法定位；又，騎士受有右側肝臟破裂等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配合現場痕跡論證，係因其超速行駛、閃煞失控、猛烈自撞機車車頭所致，該行為與無照駕駛有關。法院以：機車為汽車之後車，並非其前車或並行之車輛，自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之適用甚明，且被告實無法預料後方之機車

¹ 三軍總醫院醫學研究部資料分析管理中心資料分析師。

²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董事。

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病理組技正。

⁴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秘書。

⁵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秘書。

⁶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研究組組長，summerhill.org@gmail.com。

會有違規或不安全之駕駛行為等理由，判決被告無罪。本研究有十餘項實體證據論證，可供現場重建者參考。

關鍵詞：法庭陳述、行車事故鑑定、現場重建、道路交通事故。

一、引言

本個案涉及一名普重機車騎士在 24 小時內死亡。主要證據來源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路側監視器之錄影紀錄。被告 A 駕駛自用小客車在一條單行雙車道道路上左轉彎時，與普重機車 B 相撞。碰撞痕跡分別位於汽車左側和普重機車右側。調查期間，被告 A 根據現場證據重建了事故現場並提交了書面報告。檢察官囑託筆責鑑定，鑑定會提供分析研議（略以）：分析一：若 A 車左轉前左側有通行空間…，為肇事次因；及分析二：若 A 車左轉前左側無通行空間…，無肇事因素。針對鑑定報告所載「筆錄只剩一方說詞，因尚有跡證不明之處」，被告不服，再就現場證據論證，具狀陳報；檢察官囑託鑑定覆議，終以鑑定覆議意見為起訴證據及理由，認為：B 行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前方車輛，由後超越時，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主因（無照駕駛違反規定）；A 左轉彎時未注意左後來車動態，為肇事次因。被害人家屬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被告 A 依法具狀向法院刑事庭聲請閱卷，取得全部證據資料，其中路側○宮之保全系統監視器錄影紀錄，視野較廣，有記錄兩車接近之前、後過程；但，因夜間光線不足，需要加強辨識畫面內容，予以標示註記。另，因該攝影鏡頭不涵蓋路口範圍，無法記錄兩車通過路口之過程，為現場重建之重點。被告於法庭審理程序針對檢方及家屬之控詞，逐一論證、具狀陳報，於第二次準備程序，提出：於 A 車進入路口之後、B 車尚未抵達路口之前，B 車因車速極快，在接近路口時，明顯跨越雙黃線、緊急減速、並因慣性身體自撞機車前部，係失控並自撞受傷，該行為與無照駕駛有關。其後，刑事附帶民事程序開始，被害人 B 之家屬同意和解並撤告；但，未表示刑事一審判決後，不再上訴。法院以：B 為 A 之後車，並非其前車或並行之車輛，自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之適用甚明，且 A 實無法預料後方之 B 會有違規或不安全之駕駛行為等理由，判決 A 無罪。本個案自用小客車駕駛人 A，以被告角色，陸續提出十餘項實體證據答辯，是當事人法庭陳述的良好案例，可供現場重建者為辯證參考。

二、司法論證資料

2.1 起訴處分書

被告 A 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8 時 58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下稱 A 車），沿○市○區○街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街一段與○橋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理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橋，適有被害人 B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B 車），沿同向直行至此，見狀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 B 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肝臟破裂腹內大量出血及雙側肺部嚴重挫傷等傷害，經送○醫院○院區急救，延至同年月 26 日 10 時 01 分許，因胸腹部鈍挫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大要如下：

- 1.被告 A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與被害人 B 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 2.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 B 之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訴（述）（全部犯罪事實）。
-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20 張及監視器翻拍照片 8 張（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
- 4.某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 1 份（證明被告本件車禍之發生，有左轉彎時未注意左後來車動態之過失）。
- 5.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明書各 1 份（被害人陳俊豪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之事實）。

2.2 事件主要爭點

依據各爭點發生之時間先後敘明如下：

- 1.調查階段：現場圖測繪錯誤、現場照片不明。
 - (1)現場圖標示 A 車汽車之位置在車道靠左處；與被告 A 之記憶不符。
 - (2)現場拍照之光線不足，背景漆黑，無法識別各物體之相對位置。
- 2.偵查階段：
 - (1)B 車是直行還是左轉彎？依據現有證據，B 車為左轉彎車。
 - (2)B 車之駕駛行為是否符合具駕駛資格之安全駕駛？依據現有證據，B 君無照駕駛事實為肇事因素。
 - (3)鑑定會之分析研議及鑑定覆議意見，被告均不能甘服。
- 3.審判階段：
 - (1)被告 A 於左轉前，有無發現 B 車？依據現有證據，被告於左轉之前，未發現 B 車。
 - (2)被告 A 有無能力發現 B 車在其後方？依據當時情況，B 車在其後方遠處，被告無能力發現。

2.3 證據之說明與推論事實

證據1至證據14，於偵查程序提出；證據15至證據19，於偵查程序提出。證據之說明與推論事實如下：

- 1.聲請調查證據 1(如圖 1，次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某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編號 11104BV0xxxxx 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截圖）。
 - (1)說明事實 1：停止線至橋墩之距離（下雙箭虛線）為 5 公尺，2 車之右前定位距離（上雙箭實線）為 2.8 公尺。
 - (2)待證事實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測繪內容有缺漏，宜予補正。

- (3)推論事實 1：本件事故測繪以○○街西側（本圖之右側）停止線為基準線，向左測量定位。因內容缺少停止線至橋墩之距離數據，導致二車於橋面之相對位置，無法定位；後經被告實測為 5 公尺，2 車之右前定位距離（上雙箭實線）為 2.8 公尺（ $=7.8-5$ ），2 車停止位置應在橋面中心線之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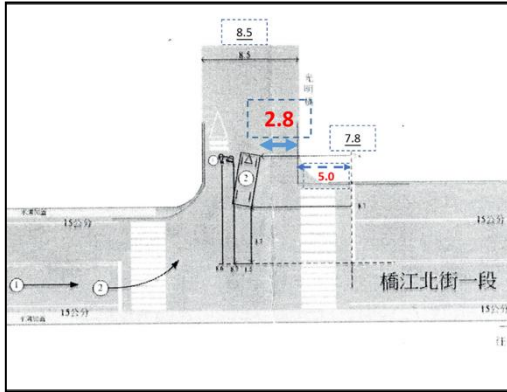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2.聲請調查證據 2，警察現場照片編號 10。

- (1)說明事實 2：B 車左傾倒地，車頭及附近未安裝手機架或類似功能之裝置。
(2)推論事實 2：騎士 B 手持行動電話通話，不能安全駕車。
(3)聲請調查證據：證人○君作證。
(4)待證事實 2：於警察到場處理車禍之前，證人確實自 A 車左前車門之左側地面，拾起 1 支螢幕光亮、疑似通話中之行動電話，且事後證明為被害人所有。

3.證據 3，被告陳述。

- (1)說明事實 3：被告 A 於事發當時自 A 車之左前車門下車，開門看見 1 支行動電話在地面發亮，下車看見被害人 B 躺在 A 車左前車門之左側地面；當時，被害人 B 答覆被告之詢問傷勢：肚子好痛；並唸出 2 支家人的電話號碼。
(2)推論事實 3：被害人因腹部碰撞機車，導致嚴重傷勢；但，意識清楚。

4.證據 4(圖 3)，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螢幕顯示系統時間，以下同;18:56:22)。

- (1)說明事實 4：被告 A（白色橢圓形標示位置）於系統時間（以下同）18:56:22 始即站立於該處。
(2)推論事實 4：被告 A 於 18:56:16 開門觀察、下車後，移動位置至白色橢圓形該標示位置（應於欄杆後方）於 18:56:22 始立於該處停留，應係觀察，並與倒臥該處地面之被害人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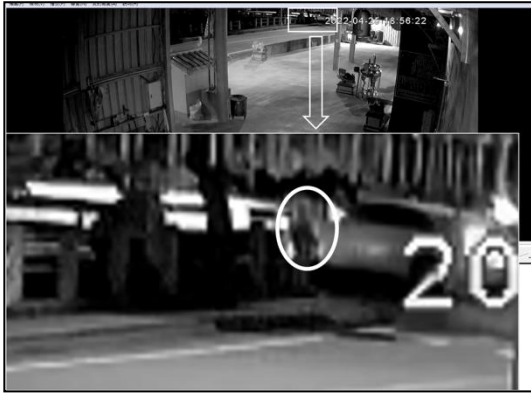


圖 3



圖 4

5.證據 5(圖 4，前頁)，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2)。

- (1)說明事實 5：「上圖」A 車於 18:56:02 之位置；「下圖」於「上圖」增加一條白色輔助線，以延伸被遮蔽的路邊線。
- (2)推論事實 5：A 車約於 18:56:01 出現於畫面左側向右行駛，有開啟左側方向燈；於 18:56:02 已全部離開路肩、全部車體進入車道。

6.證據 6(圖 5)，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6)。

- (1)說明事實 6：上圖 B 車的車尾燈於 18:56:06 接近路口；於上圖增加一條橫向紅色輔助線、一條縱向白色輔助線，並放大 B 車車尾之位置部分，形成下圖；車形很模糊，看不清楚有無開啟方向燈。
- (2)推論事實 6：B 車約於 18:56:05 出現於畫面左側向右行駛，於 18:56:06 抵達路口前，B 車之車體已全部跨越分向線限制線；初估平均車速約 81 公里/小時 (=45 公尺/2 秒)，嚴重超速。



圖 5



圖 6

7.證據 7(圖 6)，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8)。

- (1)說明事實 7：B 車於 18:56:08 之位置，疑似 B 車於 A 車左側正立；下圖將疑似 B 車（白色方框內）放大，疑似可見 B 車之腳踏板。
- (2)推論事實 7：18:56:08，B 車正立於 A 車左側，與 A 車極為接近，但尚未接觸；但，B 車之騎士似已脫離 B 車，向左側跌落。

8.證據 8(圖 7，次頁)，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9)。

- (1)說明事實 8：系統時間 18:56:09 標示範圍（白色方框）內沒有疑似機車的影像。
- (2)推論事實 8：18:56:09 之前，B 車騎士跌落地面；B 車向右擦撞 A 車，B 車迅速向左反彈、左側倒地。

9.證據 9-1(圖 8，次頁)、9-2(圖 9)，現場照片編號 8、6。

- (1)說明事實 9-1：A 車之主要車損 A（白色方框內，下同）、B、C、D、E。
- (2)說明事實 9-2：A 車之左前車輪受損 F（白色方框內）。

10.證據 10(圖 10，次頁)，現場照片編號 10。

- (1)說明事實 10：B 車之右側車損依序為：F-1、E、D、C、B、A、F-2、F-3（白色方框內）。
- (2)推論事實 10-1：兩車碰撞前，B 車之速度高於 A 車，二車之夾角極小，A 車直行，而 B 車向 A 車靠近；
- (3)推論事實 10-2：B 車騎士向左跌落（無法加速）而車體向右偏行，B 車與 A 車發生第一次接觸位置，形成 B 車與 A 車相對位置 A、B 之水平刮痕；
- (4)推論事實 10-3：接觸後，B 車持續向右偏行，A 車向右閃避緊急煞停，形成 B 車與 A 車相對位置 C、D、E 之向前上揚之斜向刮痕、F-1 黑色胎痕；
- (5)推論事實 10-4：A 車停止，B 車脫離、向前向左側倒，形成 B 車與 A 車之相對位置 F-2、F-3（黑色胎痕）。
- (6)推論事實 10-5：兩車之碰撞力極小。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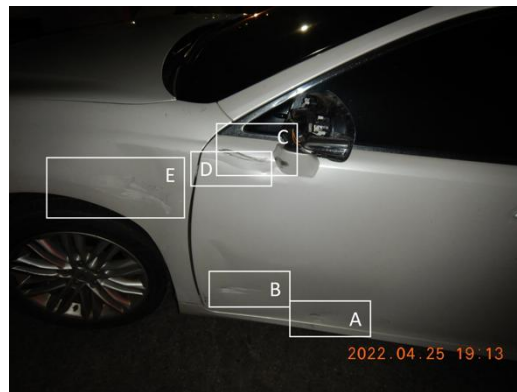


圖 8



圖 9



圖 10

11.證據 11(圖 11，次頁)，被告自行繪製之兩車動線現場圖。

(1)推論事實 11：B 車（紅色橢圓形 a、b、c、d、e）與 A 車（藍色長方形）之動線示意圖。

(2)推論事實 11-1：兩車於接觸之前，A 車直行達路口中心處，向左轉彎。

(3)推論事實 11-2：B 車自 a 點行駛至 b 點驟然減速（至容許機車左轉彎之車速約 30 公里），騎士因慣性身體向前衝撞機車之車頭，腹部嚴重受創；行至 d 點，疼痛難奈，放開把手、跌落地面。

12.證據 12(圖 12，次頁)，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18:56:05）。

(1)說明事實 12：增加一條橫向紅色輔助線代表停止線，可見 A 車尾燈已通過停止線；B 車仍在上游。

(2)推論事實 12：18:56:05，A 車通過停止線，進入交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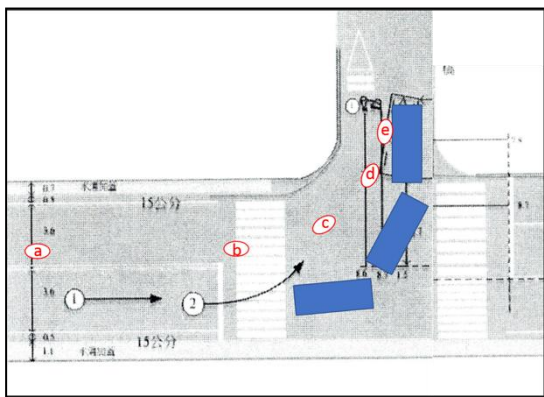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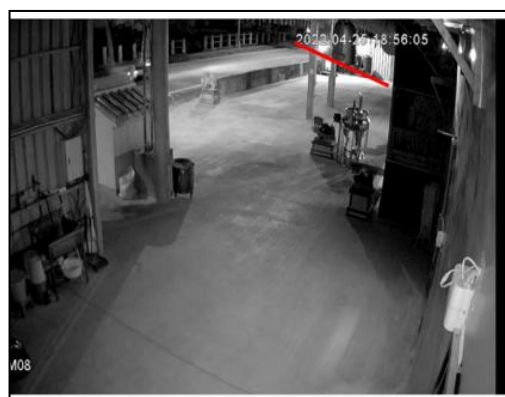


圖 12

13.證據 13(圖 13)，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18:56:05）。

(1)說明事實 13：系統時間 18:56:06，上圖，A 車左側燈光已出現於畫面” 2022-04-” 之” -” 下方，B 車尚未抵達停止線；下圖將方框內局部放大。

(2)推論事實 13：18:56:06 楊車已於路口左轉彎、車頭即將轉正朝左，B 車尚未抵達停止線。



圖 13



圖 14

14.證據 14(圖 14)，事故路口 GoogleMap 衛星圖截圖 1 張。

(1)說明事實 14：於停止線至路口中心處，距離約 11 公尺。

(2)推論事實 14：證明：於楊車轉向、陳車未達停止線之時，兩車之距離遠大於 11 公尺。

15.證據 15(圖 15，次頁)，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5)。

(1)說明事實 15：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5)，可見該路段之照明充分；B 車前方路段地面燈光突然變亮，前方右側路外有一片反光。

(2)推論事實 15-1：

「B 車」開啟遠光燈。

「B 車」已發現「A 車」有左轉彎動態。(參考「證據 13」18:56:06A 車已於路口左轉彎 90 度、車頭轉正朝左，B 車尚未抵達停止線。)

「B 車」有 5 秒以上，未注意「車」在前方啟亮左側方向燈。(參考「會覆議意見」18:56:00A 車顯示左方向燈)

「B 車」有 3 秒以上，未注意「A 車」在前方靠左行駛、準備左轉彎。(參考「證據 5」18:56:02A 車自路邊線向左偏行)

(3)推論事實 15-2：

「B 車」遠光燈照射在路外 (○宮內) 土地公的屋簷上 (如：證據 16)，表示「B 車」的車頭向右偏。

「B 車」已經失控，車頭向右、向左搖晃中。

「B 車」駕駛人未能採取安全措施。

(4)推論事實 15-3：

「B 車」的車頭燈光並未照射在正前方。

「A 車」在向左轉彎前向後方觀察時，無法看見「B 車」的車頭燈光。



圖 15



圖 16

16.證據 16(圖 16)，監視錄影 CAM08 畫面截圖 (18:56:05)。

(1)說明事實 16：○宮開啟照明，對照證據 15.(圖 15)該反光之位置，為○宮內之土地公建物。

(2)推論事實 16：「B 車」遠光燈向右偏、照射在路外 (○宮內) 土地公屋簷。



圖 17

17.證據 17(圖 17)，案卷資料。

- (1)說明事實 17：下圖為被證 15 之截圖，與上圖地面之頭燈比較，發現其亮度變高。
- (2)推論事實 17：B 車開啟遠光燈。



圖 18

18.證據 18(圖 18)，案卷資料。

- (1)說明事實 18：證據 15 之截圖（中圖）發亮處，比較與證據 16 之截圖（上圖）相對位置，可見為證據 16，土地公之屋簷。下圖為 GoogleMap 截圖。
- (2)推論事實 18：B 車的遠光燈，偏射在土地公之屋簷。

19.證據 19(圖 19)，畫面截圖(18:56:05)。

- (1)說明事實 19：錄影畫面截圖，於機車車頭燈偏向消失之後，機車騎士之身形變高、變長。
- (2)推論事實 19：騎士因驟然減速，身體受慣性影響，起身呈站立狀態，疑似過程中自撞機車車頭受創。



圖 19

20.本件事故現場重建如下：

- (1)被告之汽車部分：汽車正常行駛、打方向燈、通過路口中心處左轉彎、發現汽車左側有異常情況、兩車接觸即緊急煞停。
- (2)被害人之機車部分：機車因車速極快，在接近路口時，明顯跨越雙黃線、緊急減速、騎士因慣性身體自撞機車前部、機車慢速向左轉彎、騎士鬆手向左跌落地面、機車偏向右前方、右側碰撞汽車左前側、機車彈向左前方倒地。
- (3)肇事因素分析：

B 車因超速行駛失控自摔，為肇事因素；又，違規使用行動電話通話及無照駕駛，疑為肇事因素。跨越分向限制線部分，疑無肇事因素。

A 車起步、左轉彎均符合規定，無肇事因素。

三、討論

3.1 當事人依法陳述

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告在程序期間享有以下主要權利：緘默權、聲請閱卷、選任辯護人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權、辯明自己無犯罪的權利、答辯詰問權，以及當庭陳述意見等。這些權利旨在確保被告在訴訟程序中能受到公平對待，並有充分的機會為自己辯護。這些程序的目的，除了保障被告至高無尚的人權之外，最重要的應屬協助法官追查真相、還己清白。

對照被告論證與法院判決，其中「車速顯然快於被告車輛，並幾乎行駛在雙黃線上」、「被害人機車亦左轉行駛至被告車輛左側駕駛座旁，隨即撞上被告車輛左側駕駛座靠近車頭位置」、「被告車輛與被害人機車係於光明橋上發生碰撞，當時被告車輛已越過原行向之橋江北街一段對向車道，車身幾乎全部進入光明橋上，被害人機車則係撞擊被告車輛左側後照鏡下方靠近左前車輪之車身位置。」、「被告車輛至少在行經廟口之前即已顯示左轉方向燈，至其開始左轉為止，至少已顯示左轉方向燈 5 秒」等理由，與當事人陳述極具關係。

本研究嘗試歸納當事人尋找證據的方式，主要是特徵比對方法 (Feature Comparison Approach)，在照片或畫面中尋找待證事實的特徵，再以文字描述比對的結果。其次，在法庭上展現證據的方式，主要是型態認知方法 (Pattern Recognition Approach)，在原有的照片或畫面證據上，以標記、放大等方式，使閱讀者容易解讀並加深印象。最後，分析本件當事人陳述的順序，是先補正現場證據資料，其次以最初撞擊點、碰撞型態及最初碰撞處等建立重建現場的基本架構，視狀況補充主觀意見（如交通環境的影響、當事人的心理因素），最重要的是審判者的疑問與主控者的攻擊，必須逐一敘明。

3.2 影像紀錄之畫面分析

本件被告勝訴之關鍵證據，是在事故路段右側之○宮保全系統的監視錄影 CAM08 紀錄，被告與○宮互動仍頻；於事發之後，請求○宮提供錄影紀錄資料，期能取得有利證據；待起訴之後，被告即依法向法院聲請閱卷、複製光碟，確認其自行取得之錄影紀錄資料與卷內的相同；聲請閱卷與比對資料的程序，確認被告依此所製作的論證基礎材料具有證據能力。

雖然，被告早已取得影像紀錄，但，在觀看分析初期，為何不能一次取得全部所需要的資訊？有學者發現先驗知識是獲取新知識的重要預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個體利用先驗知識與工作記憶概念，通過對概念集成的關注性，生產、分配來促進信息處理；在發展過程中，個體會收集各種經驗，在此過程中，他們可以檢測周圍環境的規律性，從而積累知識。分析本案的證據與論證，被告在建立本件事故的過程之後，針對審判者的質問，再從影像紀錄中尋找答案。例如：機車騎士未具備駕駛資格，與本件事故的發生有無因果關係？被告從影像紀錄中，找到騎士 B 在前方 A 車「至少已顯示左轉方向燈 5 秒」的情況下、以開啟遠光燈因應並急煞導致車頭偏向右側（照射在○宮的土地公屋簷）等倉皇失措的行為；又，「說明事實 13」，以「A 車左側燈光已出現於畫面」推論「A 車已於路口左轉彎、車頭即將轉

正朝左」，更是準確掌握固定式攝影機記錄汽車移動的特點，賦予那幀畫面寶貴的價值。

3.3 型態傷之證據說明力

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就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此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本件被害人 B 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肝臟破裂腹內大量出血及雙側肺部嚴重挫傷等傷害，最終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溯其死亡原因，源於被告 A 與被害人之交通事故，被告應對此結果負有過失責任；然，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檢視本案之證據說明與推論事實，其中與「型態傷」相關者，「證據 3」在檢察官偵查程序提出，被告陳述（略以）：於事發當時自 A 車之左前車門下車，開門看見...當時，被害人 B 答覆被告之詢問傷勢：肚子好痛；...。「證據 11」，被告自行繪製之兩車動線現場圖。「推論事實 11-2」（略以）：B 車自 a 點行駛至 b 點驟然減速，騎士因慣性身體向前衝撞機車之車頭，腹部嚴重受創；...。「證據 19」在法院審判階段提出，錄影畫面截圖，「推論事實 19」：騎士因驟然減速，身體受慣性影響，起身呈站立狀態，疑似過程中自撞機車車頭受創。3 項論證「證據 3」被告轉述被害人之言詞證據，「證據 11」被告以書面證據陳述，終以「推論事實 19」記錄傷勢形成原因的實際畫面，將法庭審判程序推至「辯論終結」。

判決理由雖未敘明採認被告主張：被害人係自撞車頭受創；但查，「車速顯然快於被告車輛，並幾乎行駛在雙黃線上」認為「速度過快」，以及「被害人機車亦左轉行駛至被告車輛左側駕駛座旁，隨即撞上被告車輛左側駕駛座靠近車頭位置」認為「輕微擦撞型態」不至腹部嚴重受創，亦能佐證被害人腹部嚴重受創之傷勢，係在路口前路段形成，與其失控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此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判決「因果關係中斷」或「因果關係超越」觀點相符，「最終結果因為係其他原因所獨立造成者，即有超越之因果，在客觀上無法歸責予形成第一個條件（原因）的行為人。」

四、結論

本件機車騎士死亡事故的刑事訴訟，被告以證據論證方式，在具有證據能力的現場證據中，努力尋證、辯證，充分發揮法律所賦予的功能，為自己辯護並取得無罪判決。但，如同前段討論，取得證據必先要有足夠的先驗知識與工作記憶概念，才能放飛自我，取得比其他人更多的有效資訊。

參考文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 年度偵字第 23775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訴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判決。

- 吳艾芸(2020)，「探討道路交通事故影像紀錄之證據勘驗方法」，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學位論文，頁 1-64。
- 曾偉修(2017)，「影像紀錄中交通行為事件鑑定方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頁 1-159。
- Gregory, R.L.(2009)。視覺心理學(瞿錦春、張芬芬譯)。五南。
- Koehler, Jonathan J. (2018) "How trial judges should think about forensic science evidence." *Judicature* 102: 28.
- Lee, Youngnae. (2023) "Finding trace evidence through scope reduction and applying its straightforwardness in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ports* 7: 100315.
- Liu, Jie, Jigui Sun, and Shengsheng Wang. (2006) "Pattern recognition: An overview." *IJCS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6.6: 57-61.
- Muggenthaler, Holger, et al. (2023) "Stabbed by motorcycle? Reconstruction of an unusual traffic accid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137.2: 601-607.
- Woo, T. Hugh, and Chun Liang Wu. (2018) "Determining the initial impact of rear-end collisions by trace evidence left on the vehicle from tires: A case report."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91: 17-22.